



2008年7月2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致函回复你 2008 年 7 月 3 日的信，信中转递 2008 年 6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埃塞俄比亚梅莱斯·泽纳维总理和厄立特里亚伊萨亚斯·阿费沃基总统的同文信，征求他们就选择未来联合国在其国家的参与的意见。随着这些信件，你还转交了 2008 年 6 月 17 日和 18 日他们给予的回复。

根据你 2008 年 7 月 3 日来信第 2 段，我要求秘书处与有关各方就上述提到的回复进行协商。我很高兴地报告秘书处同有关各方协商的情况，协商是以如下选择为基础：(a) 在埃塞俄比亚派驻一个小型军事观察团；(b) 在埃塞俄比亚设立一个小型政治和军事联络办公室；(c) 任命驻纽约的秘书长特使。

所有方案都是用作预防冲突的措施，旨在表明国际社会继续致力于和平解决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之间的边界争端，以待建立有利环境，实现两国之间的关系正常化。这些方案还考虑到了两国政府分别在 2008 年 6 月 17 日和 18 日给安全理事会的信中表示的立场。

2008 年 7 月 22 日，我的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事务代理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埃厄特派团）团长，就这些方案同埃塞俄比亚政府进行了协商。协商后，2008 年 7 月 24 日，埃塞俄比亚外交部长致函给我，概述埃塞俄比亚对此事项的立场。该信副本附后（附件一）。

也在 2008 年 7 月 22 日，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会见了厄立特里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征求厄立特里亚政府对上述方案的想法。会晤后，2008 年 7 月 24 日，厄立特里亚常驻代表致函给我，表明厄立特里亚政府对此事的看法。该函副本也附后（附件二）。

如两国信件所示，双方都拒绝了向他们提出的方案。他们早先曾声明，他们无意重启战事，我对此表示欢迎。不过，我相信，埃厄特派团撤出后，出于意外或出于蓄意，边境地区紧张局势升级，敌对行动再起，这种危险仍然实际存在。我也在继续关注危机的持续给非洲之角稳定带来的破坏，以及对区域内经济发展前景和人民福祉带来的不利影响。



我欢迎安全理事会最近几个月接触双方。这给进程带来了新的动力，有可能促成安理会履行其根据《阿尔及尔协定》负有的责任。安全理事会应继续把这个问题列入议程，继续与当事双方充分接触，以期解决作为危机核心的法律、政治和安全方面的根本问题，包括根据《阿尔及尔协定》执行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的各项决定。

就我而言，我打算继续同双方紧密合作，继续进行斡旋，以期协助它们实现两国关系正常化，这是维护次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关键。

秘书长

潘基文（签名）

附件一

2008年7月24日埃塞俄比亚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及2008年7月7日你同我国总理在日本横滨的会晤，并提及随后我们在亚的斯亚贝巴以及在纽约就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之间局势，特别是就能否在埃厄特派团撤离后在我们区域建立联合国存在的问题，同联合国进行的沟通。

在这方面，我们有机会看到向我们提供的联合国备忘录，其中载有三项提议。你可能已知道，由于在纽约和亚的斯亚贝巴都已解释过的理由，我们在接受头两项提议方面有困难。经进一步考虑后，我们现在已得出结论：特使的主张可能既不实际，也不适当。这一主张不实际是因为另一方，即厄立特里亚，从未接受过特使这一主张，现在也不大可能改变其想法，联合国应已很清楚这一点。该主张不适当是因为我们认为这种行动必然是一种没有效果的替代措施，取代安全理事会为保护埃厄特派团、捍卫临时安全区的完整性以及确保《停止敌对行动协议》受到尊重而本应采取的其他措施。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遗憾地决定通知你，鉴于我们所面临的挑战的独特性质，此时指派一名特使可能并不是应采取的适当行动。埃塞俄比亚认为没有理由要支持这项提议。

若能在即将召开的大会届会期间与你进一步讨论此事项，将不胜感激。

部长

塞尤姆·梅斯芬（签名）

附件二

2008年7月24日厄立特里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注意到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 2008 年 7 月 22 日提交的备忘录，其中详述了“联合国如何能够最有效地支持[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全面执行《阿尔及尔协定》”的各种选择办法。

首先，我希望强调，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能够给予的唯一有效的支助就是充分支持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这一公正独立的仲裁机构及其 2007 年 11 月 27 日的划界决定。确实，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2(3) 和 2(4) 条以及《阿尔及尔协定》第 4(15) 条的规定，安全理事会有责任确保联合国会员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得到尊重。

令人遗憾的是，过去已经提出并在 7 月 22 日维持和平行动部备忘录中或多或少再次提出的各种不同的选择办法完全回避了这一至关重要的问题。这些选择办法的要旨和全部重点似乎在于派出联合国观察部队长期驻留来防止假定会再次爆发的战事，这实际上使得埃塞俄比亚对厄立特里亚主权领土的非法占领合法化。在进程的后期阶段提出联合国特使的概念，进一步满足了埃塞俄比亚对于替代机制的一再要求，以便其破坏和修正厄埃边界委的划界、标界决定。显然，安全理事会不能接受或纵容这一严重违反《阿尔及尔协定》的行为。

出于上述所有正当理由，厄立特里亚不能接受此一现状。对厄立特里亚来说，日后与埃塞俄比亚恢复睦邻友好关系不成问题。我们作为邻国注定要与埃塞俄比亚人民和睦相处。我们不希望生活在长期紧张或是由第三方力量维持并监控的脆弱的和平之中。

要做到这一点，埃塞俄比亚必须从厄立特里亚的主权领土上撤军。埃塞俄比亚违反联合国宪章和《阿尔及尔协定》非法占领厄立特里亚的领土是亟待处理的真正障碍。厄立特里亚期待并吁请联合国机构致力于清除这一重大障碍。

请将本函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主席的信（见附文）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阿拉亚·德斯塔（签名）

* 先前作为 S/2008/487 号文件印发。

附文

2008年6月18日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主席给厄立特里亚政府代理人的信

结束委员会业务

现在距离委员会 2006 年 11 月 27 日《声明》所述期限终止已超过六个月，委员会曾希望在此期间，双方会在实地安放界碑，或允许委员会这样做。因为没有收到双方的信件，委员会现在必须得出结论，即边界已按《声明》所附坐标划界，委员会方面已无事可做，因此应采取最后步骤结束委员会的业务。这包括向联合国归还实物资产和编制决算。

如果阁下在今后两周不提出反对意见，则我将认为阁下对上述程序没有异议。

主席

伊莱休·劳特帕奇特（签名）